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信医保办[2024]28号

签发人:师磊

办理结果:A

关于信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040号建议的答复

杨扬等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医保部门出台长护险 利用现有医养结合资源进行试点探索”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长护险试点工作

我国长护险试点工作于2016年启动,是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安排部署。经过8年探索,国家层面已出台包括试点建设指导、失能评估及相应评估机构的管理、长期照护师职业标准等多项政策,试点城市增至49个,制度覆盖约1.7亿人,在制度框架、政策标准、运行机制、管理办法等方面积累了有益经验,为制度下一步在全国更好的落地奠定了实践基础。

二、关于我省长护险试点的探索

开封作为我省唯一的长护险试点城市，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于2022年5月将长护险保障范围扩大至城乡居民，初步建立起涵盖筹资及待遇支付、失能评估、护理服务管理的长护险制度体系，实现了职工、居民分类保障。截至目前，开封共受理长护险申请2万余人次，1.5万余人经评估认定为重度失能享受了长护险待遇。

从开封的经验看，长护险试点工作的开展，保障了重度失能参保人员的基本护理需求，减轻了重度失能参保人员家庭经济负担，促进了养老照护产业的发展，促进了医疗资源的优化利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但长护险作为一项重大制度创新和复杂的系统工程，在试点工作的推进中仍存在一些痛难点问题。筹资方面，结合目前我国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各县区财政困难和居民收入下降、就业难等诸多因素影响，主要依赖基本医保统筹基金的划入和财政补助，不利于医保基金的健康运行和稳定可持续长护险筹资机制的形成；失能评估及相关机构管理方面，由于涉及的环节多、链条长，道德和廉政风险点多，对管理和统筹协调能力要求较高；护理服务供给方面，存在护理服务机构水平参差不齐、护理资源供给不足、医养行业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影响长护险参保人员照护质量和待遇感受。

三、关于我市长护险工作的下一步打算

长护险作为一项社会保险制度，其政策体系的构建是一

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多行业多部门多领域职能，需要坚持系统思维，结合本地实际，遵循社会保险内在规律，整体谋划、统筹推进。在国家统一部署发令后，我们将在省医保局的整体谋划下，结合客观实际，按要求有序推动长护险工作，保障失能老人老有所护。

您关于利用现有医养结合资源进行试点探索的建议体现了您对失能老人长期照护保障的关心和关注，您的建议从实际出发，对我们后续工作的开展有一定参考价值。在国家和省相关制度政策出台前，我们将加强同省局的沟通协调，尽早做好政策知识储备及相关工作调研，为下一步长护险制度在我市的落地实施夯实基础。

感谢您对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主办单位：市医保局 联系人：李艳 电话：6886505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8月30日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印发
